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和奖励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 号)和我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决定》(外经贸学研字〔2014〕241 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和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责任,提升导师指导能力,鼓励广大导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作用和影响,不断提高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果和突出贡献的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实绩、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根据评选条件采用计分制,包括基本条件、加分项目、减分项目及除外条件,计分结果是评审过程的重要依据。本办法中所指的研究生为攻读硕士及博士学位所有类别的研究生(特殊注明项目除外)。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评优秀研究生导师应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基础起评分 30 分):

(一)政治素质过硬,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师德师风高尚,治学严谨,业务素质精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政策与规章制度。

(二)切实承担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立德树人。提升研

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感，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对研究生进行正确、全面而严格的学科前沿的引导、科研方法的指导。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术事业的纯洁性、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成长，定期组织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指导研究生参与本人的科学研究过程。

（三）至少完整指导过两届（含）以上毕业研究生。

（四）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有一定代表性学术成果。

（五）在教学上精益求精，因材施教，教学方法先进，教学内容充实，最近一年承担过研究生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

第六条 参评优秀研究生导师的加分项目（加分项目取得时间应为参评年度，单项可累加）：

（一）指导研究生数量（分值上限 10 分）

1. 在校博士生数量（担任主导师 2 分/名，副导师 1 分/名，非联培原因延期毕业学生不记分）。

2. 在校硕士生数量（担任主导师 1 分/名，副导师 0.5 分/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不记分，非联培原因延期毕业学生不记分）。

（二）教学质量评价

1. 近两个学期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评价对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前 10%，3 分/门；前 10%-50%，1 分/门。参评同一门课程同一学期只记一次，评选年度内不同学期可累计）。

2. 编写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并成功入选省部级以上案例库（如教指

委等) 5 分/案例。如非独立编写的参与者, 加分减半。如导师和所指导的研究生共同编写, 计 5 分/案例, 且不再作为学生质量评价项重复计分; 如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其他人员三方编写, 加分减半, 且不再作为学生质量评价项重复计分。

(三) 学生质量评价

1.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组织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奖: 单人以最高奖项计分, 多人可累积计分, 省部级及以上 5 分/篇 (含提名奖), 校级 3 分/篇。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以学校该年度内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奖励情况为依据, 按照学生所获奖励总额折算分值, 其中博士研究生折算率为 0.02%、硕士研究生折算率为 0.05%。

3.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参加省部级或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 (单人竞赛可累积计分; 团体竞赛同一奖项同一等级只记一次; 相同竞赛下不同区域、不同范围的获奖, 只记一次; 最高奖项如设特等奖, 以一等奖分值计分, 其他奖项向下顺延计分; 如奖项不设等级排名, 按该类竞赛中间分值/二等奖记分。奖项级别认定依据为赛事承办方通知或获奖证书落章, 发证机构必须为国家正式行政部门或学术界普遍认可的权威组织, 或为学科领域内影响力卓越的赛事, 企业、学校冠名或组织的交流性竞赛活动不计分。

| 国际竞赛 | 分值 | 国家级竞赛 | 分值 | 省部级竞赛 | 分值 |
|---------|----|---------|----|---------|----|
| 一等奖 | 6 | 一等奖 | 5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5 | 二等奖 | 4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及优秀奖 | 4 | 三等奖及优秀奖 | 3 | 三等奖及优秀奖 | 2 |

4.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不同研究生获奖可累积计分, 同一研究生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奖项分值, 最高奖项如设特等奖, 以一等奖分值计分, 其他奖项向下顺延计分)。

奖项级别认定依据为获奖证书落章，发证机构必须为国家正式行政部门或学术界普遍认可的权威组织，企业、学校单方主办或组织的科研交流性奖励活动不记分，奖学金不记分。

| 国家级奖项 | 分值 | 省部级奖项 | 分值 |
|---------|----|---------|----|
| 一等奖 | 5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4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及优秀奖 | 3 | 三等奖及优秀奖 | 2 |

5. 所指导的研究生因表现突出获得各级荣誉称号。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4 分、校级 2 分，同一研究生各级荣誉称号不累积计分。奖项级别认定依据为获奖证书落章且必须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党组织或行政部门或团学组织。

第七条 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的减分项目（减分项目统计时间为参评年度，单项累加）：

（一）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相似性检测中比例在 20%-40%之间。（包括初检、复检两个环节，硕士 3 分/名，博士 5 分/名）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或答辩未通过而延期答辩。（硕士 3 分/名，博士 5 分/名）。

（三）所指导的博士生未通过综合考核。（5 分/名）

（四）所指导的博士生毕业后两年内未能获得学位。（5 分/名）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校招生就业处的就业统计中列入未就业人员。（5 分/名）

第八条 除外条件。参选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研究生导师：

（一）师德失范，违法违纪，学术不端，依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职工奖惩办法（修订）》（外经贸学人字〔2015〕72 号）、《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外经贸学党发〔2018〕45号），受到学校处罚，对学校和个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二）所指导研究生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受司法、公安机关处罚或受学校惩处。

（三）本人教学及人才培养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论文造假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教育部、北京市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 本办法第七条（二）中指标超过2人或2人次。
5. 所指导的研究生答辩前相似性检测比例在40%（含）以上或答辩后相似性检测比例超过20%。

（四）本人在博士生指导教师考核中不合格，考核依据《博士生指导教师培养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外经贸学研字〔2014〕114号）和《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考核办法（试行）》（外经贸学研字〔2014〕115号）。

（五）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六）有其他未尽履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评选和奖励

第九条 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每年评选一次，参评年度为上一个自然年。

第十条 学院推荐或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申报表》，交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各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根据学校规定的参评条件，择优推荐优秀研究生导师候选人报研究生院学位办；研究生院学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认定或评

审，初步确定优秀研究生导师名单。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对拟授予校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名单及事迹向全校公示，受理个人或组织对评选结果提出的异议，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具名提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结束后，学校对获奖导师授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对获奖导师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和奖励办法（2015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